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明路跨丽龙高速公路桥梁工程监理 监理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A3300000090009699001001

1. 招标条件

南明路跨丽龙高速公路桥梁工程监理 已由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发展改革部 以 关于南明路跨丽龙高速公路桥梁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函，丽发改开审〔2026〕18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 自 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招标人为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南明路跨丽龙高速公路桥梁工程监理 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95000000.00 元，☒工程概算 163279200 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03068700 元；建设规模：本次工程北起南明路现状道路，南至规划大梁山支路，按照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60千米/小时。路面设计荷载标准：BZZ-100。车行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年限15年。道路全长约477.8米，用地面积约41472平方米，道路红线宽度40米。本项目跨丽龙高速设置桥梁一座，桥梁分幅设置，桥梁上部结构左幅采用30m+3×40m+2×30m预应力混凝土（后张）T 梁，全长约212.94米。右幅桥梁采用30m+3×40m+30m预应力混凝土（后张）T 梁，全长约182.94米，下部采用桩基础。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管廊工程

、交通设施、照明设施、边坡治理、附属工程等，建设地点：位于丽水空港园区。

2.2本次招标范围：南明路跨丽龙高速公路桥梁工程（不含通信迁改部分）全过程监理，包括不仅限于施工图纸的交底会审、施工阶段一直到保修阶段的质量监督、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的管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对已完工程量的审核、配合甲方询价工作、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等（尽可能详细说明监理服务招标范围、工作内容、要求等）。☑本次招标控制价1157701元。

2.3计划监理服务期：

☐ 个日历天，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1270个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2以上。

2.7其他： （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增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有 建设部核发的监理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 资质（ 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2）应以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5）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3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业绩（业绩指标规模要求不得超过本次招标规模【其中，以建筑面积、工程造价、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本次招标规模的80%】，同一类型业绩不得有业绩数量要求）；

☒3.4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须具有B（A、B、C、D、E）等级及以上；

☐3.5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6（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3.7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8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业绩指标规模要求不得超过本次招标规模【其中，以建筑面积、工程造价、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本次招标规模的80%】，同一类型业绩不得有业绩数量要求）；

3.9本次招标（□允许/☑不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允许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9.1投标人提供在建工程业主出具的同意书；

□3.9.2招标人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具体要求（招标人对拟派总监在建工程的数量（不超过2个）、等级、所在区域有要求时明确）。

3.10 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录入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锁定。

（三）其他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2023年07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3.1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①总监理工程师与企业主要负责人（特指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中载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②投标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承接业务（含丽水市外）且在限制期内”的，或总监理工程师是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或总监理工程师有2个及以上建设行业执（从）业资格但不在同一个单位注册或登记的，或监理班子人员未在投标单位交纳养老保险的，谢绝参加该项目投标③本工程不接受挂靠，有串标、围标

、虚假投标及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相关规定的，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后项目监理组人员（含总监）不得在其他工程任职或投标，投标人所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在建或预中标项目且必须符合丽水市的有关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tb.zj.gov.cn/>，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0-21 09:00:00；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ztb.zj.gov.cn/>，☐其他：_____。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238号

联系人：叶芝盛 霍帅志

电 话：0578-2600818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8号万地财富大厦5楼

联系人： 何仪、杨静、杨冯倩

电 话： 0578-2028308

邮 箱： 709327826@qq.com

2026年09月30日